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五期大樓501會議室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王副縣長志輝

紀錄：劉姿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略）

陸、各單位進行業務簡報（略）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

決定：洽悉。

二、地方政府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執行成果及第二期規劃內容。

決定：洽悉。

柒、綜合座談

一、專案再放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用資格條件(提案單位：衛生局)

心口司鄭專門委員淑心回應：

專業人員聘用資格於110年7月才訂出，不便馬上做修改，故提出以下幾個建議：

(一)依然積極進用，臺東縣提出很多的誘因，除了希望可以吸引外來的專業人員來臺東就職外，也需要積極培養在地專業人力。

(二)心口司也因應心衛中心，在全台來積極做布建，也在積極鼓勵及遊說專業的工會、協會、全國聯合會，希望他們的會員，可以積極加入社安網第一線的服務。

(三)針對臨床實際服務經驗兩年之認定可以從寬。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資格要件暫時不動，但對兩年的服務經驗從寬認定，如何從寬認定，請臺東縣衛生局再與心口司商討。

二、建請同意增補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補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力需求案

(提案單位：少輔會)

內政部林研究員標油回應：

針對臺東縣提出增人需求，大家都知道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在110年7月29日核定在案，就每年度預匡列額度內，視各縣市人員實際運用情形來暨進行彈性、滾動性來調整。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龔隊長士哲補充說明：

110 年 10 月已有提出此案至中央，今日上午收到衛服部的公文，內容為請貴部於匡列預算內，通盤減少各縣市的人力預算，如果不足再報請行政院預備金。因臺東少輔會目前僅有一名人員在處理案件，希望可以再多增加人力，在新制後案件勢必會增加，希望主席可以支持。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看臺東能聘到幾個，先把其他縣市的餘額給臺東，如果錢不夠再跟行政院要，讓臺東可以先把名額慢慢補齊，只要臺東縣警察局聘用到符合資格的人力，經費的部分中央會想辦法處理。

三、監護醫療處分，本縣欠缺監護醫療處分安置場所；及精神疾病假釋出監或司法監護即將屆滿之案件，欠缺安置場所或中途之家(提案單位：地檢署、社會處)

心口司鄭專門委員淑心回應：

- (一)110 年會補助兩處，其中一處就在東部，一處至少 30 床左右的收置量，目前已在整修病房，最快於 111 年可以開始收置監護處分的個案。
- (二)針對出監精神病人或是酒癮的個案，沒有暫時安置的處所這點，衛福部過去在 108 年，在公彩回饋金計畫內，已經有精神病人多元生活方案推動，有提供生活補助費、租金補助、家屋設立與租金補助，另外還會有專人定期來指導，追蹤獨立生活上是否碰到問題，臺東從 109-111 年皆未提出申請，可能是與在地 NGO 數量有關，還是希望臺東可以多培植在地的團體，另外公彩回饋金還有創新實驗型的自提計畫，可以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方案，可向公彩提出申請。

法務部吳副司長怡明回應：

- (一)目前監護處分是由各地檢署自行與在地醫療院所簽約，後由臺高檢同意來支付相關費用，目前編列費用依照衛福部的標準實支實付，如果醫療費用是需要比較高額金額，我想臺高檢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付。
- (二)還是需要由各地檢署與在地衛生局合作，請衛生局協助看看哪間醫療院所量能比較足夠，衛福部今年來文詢問 9 千多元醫療品質是否足夠，後就依衛福部標準編列預算，不論是鑑定或是醫療相關費用，由臺高檢來統一支付，今年下半年好像有編列兩千四百多萬元的預算，可供全國監護處分使用。
- (三)依目前臺東醫療情形，不論在婦幼或是精神方面有所不足，在新機構未設置之前，可能要與花蓮玉里或高雄凱旋醫院做交流，看這兩間醫院，是否可以先接收監護處分的個案；中途之家的部分，這部分法務部及保護司有相關聯性，中途之家分精神疾病及酒癮這兩個部分，精神的部分，因需要與醫療單位做結合，確實較難找到中途之家，目前臺東無適的單位可以收治，於 110 年 10 月底與晨曦會洽談，晨曦原本做毒癮服務，同意將多出來的床位，收部分酒癮的個案，如果臺東有其他合適的團體，我也可以聯繫臺東更保，請更保協助簽約，來服務這些更生

朋友。

(四)監護處分由地檢署提出聲請；酒癮的部分，如果有合適的部分，會請更保協助處理，但也是由地檢署提出。

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筱茜補充說明：

已開始與凱旋及玉里合作，目前在合作及經費上沒有問題，但剛有提到，不論是監護處分或是中途之家，最主要的問題都是臺東沒有在地的單位在處理，因為要往外送就是要去拜託別人，別人有空位才會給我們，重點是要如何留住臺東在地專業人員，讓他們可以提供個案服務。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法務部可以幫地方做連結，地方人力不足的部分，雖未有把握吸引專業人員來臺東服務，但希望先藉由 49 家在地社區復健協作，幫精神疾病者來銜接，給予一些支持系統。

四、建議中央協助完備社會工作人員任用制度、俾利升遷(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社會處)

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回應：

(一)有增加資深社工及資深人員職級，薪資的部分也有增加，訓練的部分有分類分級，讓專業可以久任，第一期進用人員數 2,240 第二期進用人員 7,797 人，第一期到第二期增加 5,357 人，這些人會依聘用人員條列來進用，確實不會受 5% 限制。

(二)希望地方臨時人員可以比照社安網福利及待遇，中央樂觀其成，希望做的工作類似，工資待遇還是希望可以相同，如果比社安網待遇更優，還是希望從優處理。

社家署杜組長慈容回應：

社安網二期臺東增加 159 人，主要是因為二期增加許多計畫，是因應二期各項開展計畫，需要的各類人員來補充，故當時人總同意公部門人員增加到 7,797 人，這部分員額不是要取代或替代各縣市原有人力，是因為有更多的工作，所以才會增加人力；關於各縣市原有的約用人力是否可以那納入社安網，這部分可能是人總的權限。目前已納入社安網計畫裡面，才不受 5% 限制，至於原縣市自聘人力是否可以納入，這是人總的權限，也跟各縣政府用人比例有關。

社會處陳處長淑蘭補充說明：

保護性及社福中心沒有問題，主要是說老人及身障個管，無法納入社安網人員。

衛福部李政務次長麗芬回應：

如果老人個管、身障個管是執行社安網計畫，是可以比照社安網薪資。

家庭教育中心王主任招蘭補充說明：

因家庭教育中心福利較差，且人力單薄，會加重工作業務；雖薪水是同等的，但是約聘與約用福利差別大，希望可以比照輔資中心薪資福利。

教育部謝科長昌運回應：

社安網不包括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依家庭教育法聘用，各地方也大多都是一個社工在處理。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一)原則上不動用原本有的人力，縣府自籌人力只要執行安全網相關專業人員薪資待遇都可以一樣，另外輔資人力也不屬於社安網排除百分之五的規範內，這部分可以帶回與人總討論。

(二)請教育部人員協助查詢，家庭教育中心聘的專業人力，依法要聘一半以上有幾成的，算不算是百分之五的員額規範內，查明後再回覆；另外針對關於老人及身障個管納入安全網排除百分之五，請社家署協助解決相關疑問。

五、因警政筆錄行政要求，21%性侵害案件有重複通報情形，轉移為篩派案中心工作量。(提案來源：依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輔導第一次會議紀錄摘要)。

社會處陳處長淑蘭補充說明：

因警政署規定，性侵案案件做筆錄時，還是要再次通報，故篩派案中心接了很多重複通報的案件，增加篩派案中心同仁很多行政工作，經與婦幼隊溝通，確為警政署一定要再通報之規定，目前尚待警政署回應中。

警察局婦幼隊余隊長麗娟補充說明：

有關性侵害重複通報部分，其實不叫重複通報，應該這樣說，警政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因本身為責任通報人員，當初警政在規劃此系統要取號的時後，因為同仁無法知悉該案件是否已通報，且未通報又會有責任的問題，故教育同仁於取號時順便通報，這也是建立同仁責任通報很重要的觀念。

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鴦回應：

基本上一個案件當醫院端、警政端及學校端都知道時，他們都會通報，不會因為前面通報過而不通報，但我們的系統要勾稽，所以這應該是資訊系統的問題。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列入追蹤管考，回去查如果可以這樣做，才能回答地方這個問題。

六、有關刑滿出監、保護管束、假釋、保外就醫等不同條件出監之個案出監服務，與地檢署及各監所建立轉銜機制部分(提案來源：依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輔導第一次會議紀錄摘要)。

法務部吳副司長怡明回應：

這部分在上次部會報，已特別再宣達過一次，需要辦理轉銜會議，可能是因為新制度，這部份我們回去會再加強宣導，因為是新制度，有些單位覺得可自行處理，不需

要辦理轉銜會議，但後續有聽到一些縣市反映問題像臺東，其實轉銜會議是一個溝通平台，其實也不局限於精神個案，有些毒品、還有就是保外就醫的部分，臺東的同仁跟監所那邊會有不同的看法及意見，這部分會建議藉由轉銜會議來解決問題。

社會處陳處長淑蘭補充說明：

目前與泰源在合作上，會有一些意見分歧，所以已安排親自拜訪泰源監獄，針對歧異的部分會再做一些討論。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決議：

(一)臺東監獄比別的縣市多，出獄之後入籍臺東縣，沒有連絡到家屬的案件，就會通報到社福中心，社福中心對這樣的案例是沒有資訊的，所以很難接手，類似這樣的案件，要請法務部幫忙一定要通令各監獄，務必要執行轉銜會議。

(二)中央並未規定從監獄、矯正機關或之後的司法精神醫院、司法精神病房，轉銜出來的一定都轉到社福中心，應該是要先透過轉銜會議討論案件要由哪個單位接手，但這都是社安網要服務的部分，這是總統的要求。

七、原家中心由不同民間單位承接服務，對個案理解程度不同，服務多重問題家庭意願較低，建請中央設置獎勵機制促進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之合作，並提升原家中心處裡多重問題家庭個案之能力(提案來源：依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輔導第一次會議紀錄摘要)。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補充說明：

臺東原住民人口占本縣人口三成多，但約有就四成、五成原住民遭受性侵、家暴人數比例偏高，但原家中心在此部分無法承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劉科長秀英回覆。

原住民族委員會劉科長秀英回應：

(一)原家主要是在做前端預防，原家中心都是委託民間單位承接，而不是像社福中心大概都是約聘人員來承接服務。

(二)原家大多從事前端預防及保護性的後追單位，所以原家中心對於個案理解程度，會因承接民間機構素質不同，會有一些差異；如果社福中心或是保護性將危險因子降低後，原家願意與社會處合作，將與各原家中心及縣府做溝通，在前端及後端處理上，應該是沒有問題。

原民處陳社工佩婷補充說明：

目前原家中心確實無法立即處理案件，今年度在後追的部分有再加強，主要做家庭的服務，今年會先從與保護科合作為開始，有請督導來開會，針對原家中心跟社會處要怎麼去做後追跟協助家庭的服務將再作討論。

社會處陳處長淑蘭補充說明：

其實是剛開始時比較沒有機制，且對於個案的認同部分需協調，感謝原家中心提供後追及前端預防，未來希望原家可以與社會處社工繼續在部落裡面工作，並協助看顧保護性

個案。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已走訪許多縣市，關於原家中心服務能量及如何與社安網原來的其他系統之間的協力合作，還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問題，再請你們的長官坐下來一起討論，如何幫助原家中心，增加其服務效能，尤其是這些原民比率比較高的縣市，非常需要中央來一起幫忙。

玖、主席結論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對臺東表現非常佩服，因為我的資料中，有關近十年來重大案件都沒有臺東，但要提醒跨局處的合作是一定要互相幫忙，希望剛提出酒精、物質濫用等的這些風險因子，可以藉由跨局處的合作，提早發現提早治療，才不會等問題變嚴重後，發生遺憾的事件。
- (二)希望衛生局可以與心口司配合，要建立的心理衛生中心、要聘用的關訪員、心衛社工，要組成的危機處理小組，至於與社會處的合作，要建構一些精神障礙者的社區復健單位，希望盡量能在3、4年內布建完成。
- (三)高風險通報32.8%都是經濟問題(就業問題)，婚姻關係及家庭支持薄弱也約佔1/3，這兩塊要做好，所以才希望家庭教育中心可以一起幫忙，民間單位也一起來幫忙，如果可以把這兩部分處理掉，這些都是環環相扣，希望臺東縣也能夠跨局處來合作解決問題。
- (四)因應少事法修正後，少輔會12歲以下都歸到教育與社政體系，12歲以上曝險行為還在少輔會，三種曝險行為都與毒品、槍械有關，希望可以向前預防，不是發生曝險行為後，少輔會才開始服務，一定要先要與其他單位先作預防性合作，也請教育局及社會處依過去的經驗來協助少輔會。
- (五)重大兒虐案件，近三年發生50件案件，父母親問題佔13案，父母關係失調(婚姻的問題)，所以才會有家庭商談方案，疏忽照顧就是家庭教育中心需提供親職功能等課程，另外偏見，不重視女生重視男生有3案，其中有一案為精神疾病；另保母為加害者有13案，保母施虐與父母施虐案件一樣多，請社會處要定期要清查保母資格，並要留意保母是否有兒權、身心障礙等觀念；同居佔9案，請社會處社福中心特別注意，並提供相關支持，希望可以盡找將問題解決，以防止案件發生。
- (六)2018 年在臺東部落有發生一起性侵案件，但部落對通報非常忌諱，因為通報後人際關係就會破壞，於此提醒大家，部落裡面的文化壓力、性別、族群、經濟壓力等議題，因為部落中可能會有一些潛藏的危險因子，所以希望原家中心可以與其他相關網絡單位合作。

拾、散會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中央各部會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院	政務委員	林萬億	林萬億
	秘書	楊晴懿	楊晴懿
內政部	研究員	林標油	林標油
	偵查員	王則富	王則富
法務部	副司長	吳怡明	吳怡明
	科長	潘連坤	潘連坤
教育部	科長	謝昌運	謝昌運
	科長	陳嬿妃	陳嬿妃
勞動部	分署長	程泰運	程泰運
原住民族 委員會	科長	劉秀英	劉秀英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衛生福利部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麗芬	李麗芬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專門委員	鄭淑心	鄭淑心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鴦	張秀鴦
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蘇昭如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張美美	張美美
	組長	杜慈容	杜慈容
	視察	洪麗晴	洪麗晴
	視察	賴瑞萍	賴瑞萍
	行政助理	康琳婕	康琳婕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臺東縣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社會處	臺東縣政府	副縣長	王志輝
		處長	陳淑蘭
		副處長	高忠雲
		科長	何子安
		科長	楊幸錦
		科長	陳秋雀
		科長	王識殷
		科長	林濬
		社會工作師	林文淑
	約聘社工督導	劉軒麟	劉軒麟
	約聘社工督導	何佩珊	何佩珊
	約聘社工督導	黃惠聆	黃惠聆
	約聘社工督導	黃瑞瑜	黃瑞瑜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約聘社工師	童大容	童大容
	成1組社工 督導	蘇怡禎	蘇怡禎
	成2組社工 督導	方涵	方涵
	兒保組督導	李雀真	李雀真
	性侵組督導	吳采嬪	吳采嬪
	篩派案中心 督導	張琳	張琳
	約聘社工督 導	黃正宜	黃正宜
	社會工作師	潘奕欣	潘奕欣
	約用人員	楊人達	
	約聘社工員	蔡典家	蔡典家
警察局	辦事員	陸晴	陸晴
	局長	葉超鴻	葉超鴻
	少年警察隊 隊長	龔士哲	龔士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婦幼警察隊 隊長	余麗娟	余麗娟
	保安科科長	劉正達	劉正達
衛生局	局長	黃明恩	黃明恩
	科長	蘇美珠	蘇美珠
	技正	陳淑芬	陳淑芬
	稽查員	荊淑芬	荊淑芬
	稽查員	陳嚮明	陳嚮明
	毒防督導	沈佳怡	沈佳怡
	心衛督導	楊英琴	楊英琴
	處遇督導	侯吟穎	侯吟穎
	個管師	吳佩芬	吳佩芬
	個管師	林彥君	林彥君
	約聘社工員	葉綉鳳	葉綉鳳
	約聘社工員	陳芮熙	陳芮熙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臺東場
簽到冊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五期大樓501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約聘社工員	陽欣芸	陽欣芸
	約聘社工員	劉姿妤	劉姿妤
	約聘社工員	達努霸克.霸加里 努克	達努霸克
	約聘社工員	趙怡絜	趙怡絜
教育處	科長	林鈺珊	林鈺珊
	約聘社工師	徐令宜	徐令宜
民政處	科長	楊盈青	楊盈青
	科員	章泰瑋	章泰瑋
原民處	科長	林美玲	
	約聘社工員	陳佩婷	陳佩婷
臺灣臺東地方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陳筱茜	陳筱茜
	主任觀護人	許玄宗	許玄宗
臺東縣家庭 教育中心	主任	王招蘭	王招蘭
原民會台東區就 業服務辦公室	督導	莊進源	莊進源